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退休辦法

修訂: (1)2016.11.17(2)2019.09.2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妥善照顧台灣信義會(以下簡稱總會)所屬教牧人員年老退休時之生活，並鼓勵優秀青年獻身從事福音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經總會認可之各堂(所)及各直屬機構之牧師、教師、傳道(以下稱教牧人員)，均得選擇參加本辦法。

第二章 退休金準備

第三條：參加退休辦法之教牧人員，其服事單位每年應提撥一個月之薪津，繳納總會，作為其退休準備金。

第四條：參加退休辦法之教牧人員，得依個人意願提撥，繳納總會，作為其退休準備金。

(自九十五年起，教牧人員個人提撥部分，改為鼓勵性質，依個人意願辦理。)

第五條：總會每年為本會牧師提撥 70 點薪津，教師 60 點薪津，傳道 50 點薪津，若師母無工作則再提撥 20 點薪津，作為其退休準備金。

第六條：依第三條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其中 6 % 存入政府的個人勞退專戶。前項退休準備金之其餘部份及第四條個人提撥繳交部份，採取牧師(教師、傳道)、師母(若師母無其他工作)兩個分戶方式，存放於商業年金保險。

第五條總會提撥部份，採取個人分戶儲存方式，專戶儲存於指定銀行。

第七條：總會得接受各公司、團體與個人捐贈做為退休準備金。

第三章 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組織

第八條：由總會辦公室設專員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並於每次行政委員會議提出相關報告。

第九條：依第六條第三項方式處理之退休準備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四章 退休及離職

第十條：教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休準備金：

- (一)工作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二)工作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工作滿二十年者。

第十一條：教牧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屆齡退休。

第十二條：凡存有退休準備金之教牧人員，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得領取退休金：

- (一)依第十條規定退休者。
-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退休者。
- (三)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或死亡者。

經總會核准退休之教牧人員，得領取其個人明細之本利總額，自核准退休日起一個月內給付。

第十三條：凡在總會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教牧人員，經總會核准離職者，其存放之商業年金保險全數歸教牧人員。

其存於指定銀行之存款，照下列方式發給：凡在本會事奉滿一年可提領總會提撥之總額(含利息)的 5%，總會提撥之結餘款，撥入總會專戶。

但若因退休、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或死亡，不論事奉年限可全數領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若退休或離職教牧人員有積欠總會或服事單位任何借款及欠繳款未還清者，經該人員書面同意後將由其商業年金保險帳戶及指定銀行中扣除。

第十五條：屆齡 65 歲應堂會需要逐年經長執會決議並報請總會備查後續聘

者，屆年金保險給付日(保險年齡 70 歲) 時，得配合承保保險公司作業之要求，領取年金或一次提領現金。

第十六條：教牧人員的退休金，本人死亡時，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無指定受益人時)具領。

第十七條：退休準備金如因減少給付而有剩餘時，撥入指定銀行之專戶。

第十八條：本辦法並非合約性質，本辦法內所定之權益，實與僱聘條例無關。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